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5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民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
10 370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76號），本院裁定改
11 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陳民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7 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一)補充理由「告訴人李子綸係遭被告陳民政撞擊及壓倒在地，
19 始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則被告之過失行為
20 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二)補充證據「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6號勘驗報告」、「被告
22 陳民政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法律適用：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6 (二)刑之減輕事由：

27 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
28 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29 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有本院電話紀錄
30 表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31 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未遵
03 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李子綸受傷，實
04 有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5 害之態度，併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離婚、無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麵包師傅、收入新臺幣3萬多
07 元、目前與再婚配偶同住，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見交易字
08 卷111頁）、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暨被告犯罪手段及其素
09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楊翔富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9370號

31 被 告 陳民政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5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民政於民國112年3月4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萬里區台2線往金山方向行
09 駛，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
10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行經新北市
11 萬里區台2線與玉田路交岔路口時，未依號誌行駛（闖紅
12 燈），適有由李子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3 由玉田路口機車待轉格起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李子綸
14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膝內側瘀血、右小腿下方內側瘀血、
15 右足背腫脹合併外側瘀血、左大腿外側瘀血、下背部右側薦
16 骨近股溝瘀血等傷害。

17 二、案經李子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民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子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
4	享悅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1

5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月25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785805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設有管制號誌之路口，未依號誌管制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何治蕙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吳少甯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